

亞洲大學健康中心資源教室 課業輔導暨同學協助實施要點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亞洲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及同學協助設置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主要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必（選）修科目之學習及校園生活適應，以提供課業輔導與同學協助之服務。

三、課業輔導服務：

（一）申請條件及審核標準

1. 課業輔導科目以該學期所修習之科目為原則。
2. 依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及「課業輔導申請表」等相關資料評估其課業輔導之必要性。
3. 每位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以每週6小時，每月24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須經資源教室輔導老師（以下簡稱輔導老師）與課業輔導老師（以下簡稱課輔老師）共同評估學生情況及需求，確認有必要性方可執行。

（二）學生課業輔導之規則

1. 學生應準時上下課，態度主動認真積極，並能確實完成課業輔導老師指定之作業。
2. 學生因故無法出席課業輔導時，應於課業輔導一日前向課輔老師及輔導老師請假。若未完成請假程序累計達兩次，本學期將終止本項服務，若有需要，學生須再依程序重新申請，學習態度與出席狀況將列入未來申請該項服務之審核考量。
3. 針對不同學生申請相同科目（同系別同一門課程）之課業輔導，將以共同開課為優先原則；若不同系別之同門課程，仍以個別開課為原則。

（三）學生課業輔導之申請程序

1. 需填寫「課業輔導申請表」並簡述所遭遇之學習困難。
2. 課輔老師可由系所任課老師或學生擔任，人選可由老師、系辦或學生本人推薦。
3. 課輔老師若身分為學生，須經資源教室評估通過並完成職前訓練後，方可執行課業輔導工作。
4. 課輔老師應於當月25日前繳回「課業輔導時數表」。

四、同學協助服務：

（一）申請條件及審核標準

1. 依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及學生實際狀況評估同學協助之必要性，協助事項以學生障礙所衍伸之需求為限。

2. 非符合上述資格但有若有特殊需求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輔導老師及協助同學評估、審核後得提供同學協助服務。
3. 協助內容如需支持生活協助時，需經學生本人及協助同學雙方家長同意並簽名後，使得提供生活協助服務。
4. 同學協助服務之內容須由輔導老師、協助同學與學生本人三方共同討論後實施，如協助項目涉及人身安全者，不應列入協助內容。

(二)同學協助之規則

1. 同學協助服務內容主要以課業協助跟生活協助為主，為保障協助同學之工作權責，不得要求協助同學從事核定項目以外之事項。
2. 若有上述之情形，經規勸並加以輔導後仍無改善者，資源教室得中止服務，且當學期不得再申請。

(三)同學協助之申請程序

1. 學生填寫「**同學協助申請表**」且簡述因障礙而導致之困難。
2. 輔導老師依照申請資料進行需求評估及初步審核後，輔導老師將依學生需求媒合協助同學，協助同學可由老師、系辦人員或學生本人推薦。
3. 每人每月申請最高時數為16小時（4小時/週），依填寫申請之協助狀況，資源教室做綜合性評估及審查最後核定能協助之時數為準。
4. 協助同學應參與資源教室安排之協助工作相關訓練或說明會。
5. 協助同學應於每月25日前須繳回「**臨時工時數記錄表**」；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內，申請人須填寫「**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回饋單**」繳回資源教室，瞭解接受服務者對於協助同學服務之回饋與建議，以作為改善服務內涵之依據。

五、學生應於期末考前一週內繳交「**資源教室助理人員工作報告**」，學生接受同學協助之成效，將列入未來提供學生該項服務之參考。

六、本項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經費支應，支給標準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